

日期：110年1月15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研發處學術組擬辦：

一、公告於電子佈告欄、研發處電子報、學校及研發處首頁
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師。

二、文存查。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蕭月仙 0115 0831	行政辦事員 黃惠君 0118 1506	
	組長 廖鴻志 0119 0837	
教授兼組長 蔣恩沛 0115 1219	主計室主任 顏添進 0119 0837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組長 周濟眾 0118 1125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組長 周濟眾 0119 085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

聯絡人：孫小于 科員

電話：02-2737-7131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hysu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100003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1 110U0P000164_110D2000832-01.pdf、附件2 110U0P000164_110D2000833-01.pdf)

主旨：有關貴機構獲本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所邀請之國外專家學者以視訊方式擔任講座，其鐘點費支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數位化時代改採線上視訊會議之需求，本部109年11月6日科部科字第1090067298號函頒修正「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諒達）已新增第十一點第4款「申請舉辦之研討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加人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合先敘明。
- 二、前開研討會所邀請之國外專家學者，以視訊方式擔任講座「進行演講」或僅「出席」研討會，應由貴機構依實際執行事實自行認定。
- 三、若有演講事實，其鐘點費由貴機構依行政院訂頒「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4及附則7之規定（詳附件），衡酌講座相關條件，自行訂定支給規定核定支給。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裝

訂

線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主計處

H10/01/14
12:35:20

部長吳政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哲毅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dk2233@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E006283_1_231034066881.docx、106E006283_2_231034066881.docx
、106E006283_3_231034066881.docx)

主旨：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訂

說明：檢送「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線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含附件)

2018-01-23
10:38:27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節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適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授課人員，按本表支給鐘點費。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2.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3.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基準支給；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 	
附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 2.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3.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4.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5.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6.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7.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得自訂支給規定。 8. 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